

# 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

茂名晚报讯 记者张丁文 通讯员茂任宣 12月28日,茂名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庄悦群的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黄玉华主持会议,副主任黄宝强、黄奕奕、陈凡晓、杨雄、吴海强,秘书长梁田欢及委员共33人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审议和通过关于召开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审议和通过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听取和审议《茂名市古荔枝树保护条例(草案修改稿)》《茂名市化橘红保护条例(草案修改

二稿)》;听取和审议关于废止《茂名市人大常委会贯彻〈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规定〉的实施意见》的决定;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3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3年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和通过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彪辞职请求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关于《茂名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分指标目标和重大项目调整草案的报告、关于茂名市2023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当家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茂名市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的报告。

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会后,新任命人员依法进行了宪法宣誓。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梁浩,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人大代表、驻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列席会议。

##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24年1月底或2月初在茂名市市区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1.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茂名市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4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3.审查茂名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预算草案,批准茂名市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4年市级预算;4.听

取和审议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茂名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票决茂名市人民政府2024年民生实事项目;8.补选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主任;9.选举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0.表决通过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11.其他。

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议程需调整,市人大常委会授权主任会议决定后向社会公布。

##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

梁其敏的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叶秀良的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覃高的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

覃琪为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柯剑锋为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侨外事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二、在茂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我市选出的广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四、市直正处级机关单位(含内设正处级单位),中央、省驻茂及茂驻外地有关单位负责人;

五、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六、各区(县级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七、曾担任正厅职的在茂老同志;

八、曾主持市人大常委会日常工作的常务副主任;

九、出席政协第十届茂名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委员;

十、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十一、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市管干部;

十二、其他需要邀请列席人员。

##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杨曦的茂名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决定任命毛胜鹏为茂名市商务局局长。

##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彪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因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接受黄彪辞去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社

会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本决定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3年12月28日茂名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健的茂名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茂名水文分局积极推广无人机采样技术成果运用

茂名晚报讯 记者梁姿 通讯员赵思敏 茂名水文分局一直高度关注创新技术在水资源监测工作中的应用成果,通过科技赋能,推动水资源监测工作提质增效。茂名晚报记者从该局获悉,其投入使用的无人机采样系统改变了传统的采样方式,能够应对各种复杂环境下的采样工作。

据了解,茂名水文分局深度参与无人机采样技术研发的全过程,以无人机为平台,搭载取样系统和通讯系统,提出利用雷达水位计实现水面高度计算,解决了水面定高问题,从而实现精准定高悬停和定深采样。近年来,该局多次使用无人机采样系统参与全省应急演练,参加了第七届全国水文勘测技能

大赛闭幕式、广东水文现代化建设成果展示以及第二届全国节水产业创新发展大会暨节水产业创新发展成果展,与佛山、广州、惠州等分局交流无人机采样技术成果运用。同时,培养出能够熟练掌握无人机采样操作的技术人员,在应对日常水资源监测采样工作、水源地调查、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等方面能快速反应,为推动水资源监测工作持续发展,保护水资源、治理水环境、推动修复水生态提供有力保障。

该局表示,将继续以技术为依托,以创新为驱动,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力量,推动水文工作在传承中创新突破,用科技创新展现新时代水文新力量。



扫一扫 看视频

12月28日,茂名市人社局2023年非遗技能人才培养班在市高级技工学校开班,培训班共60名学员,分为烹饪和面点两个培训项目。由省级“粤菜师傅”大师工作室主持人、中国烹饪大师、市高级技工学校烹饪专业学科带头人陈万成等专业教师授课。

茂名日报社全媒体记者 岑稳 通讯员 蔡旭 摄